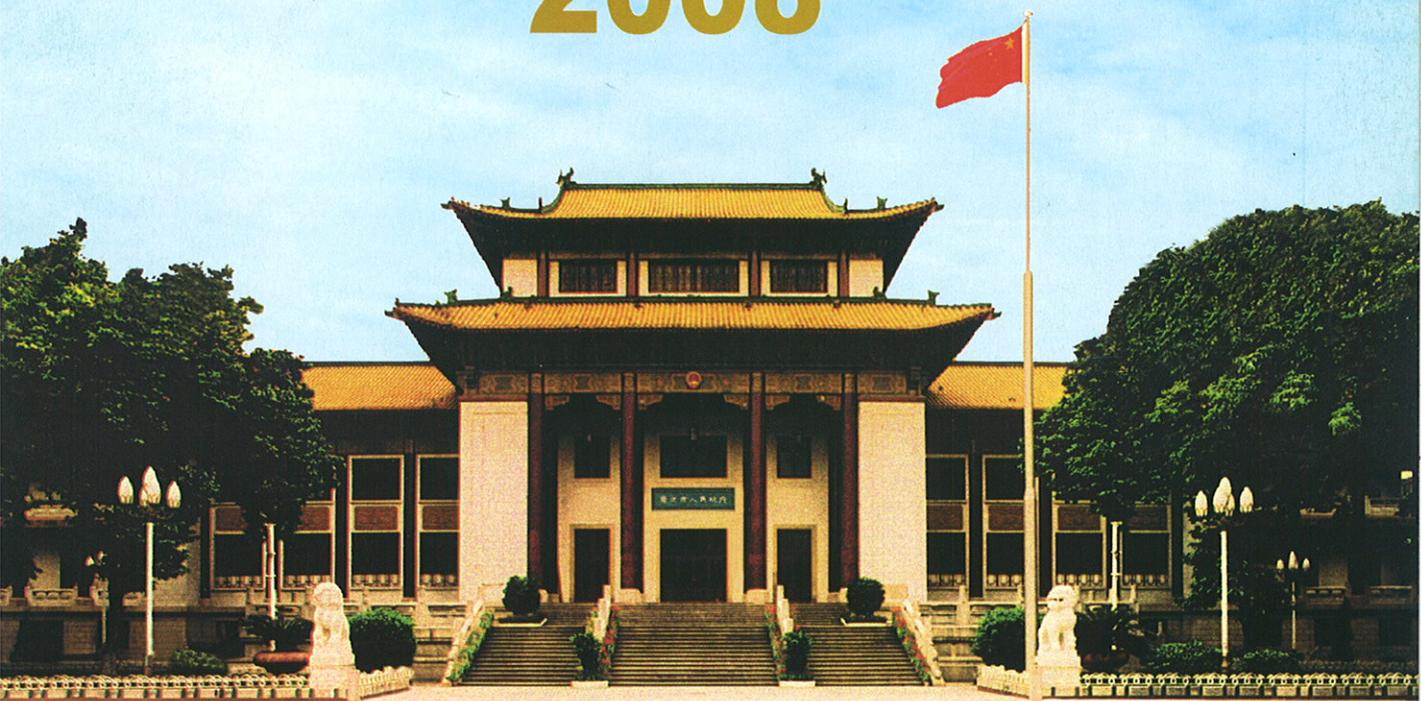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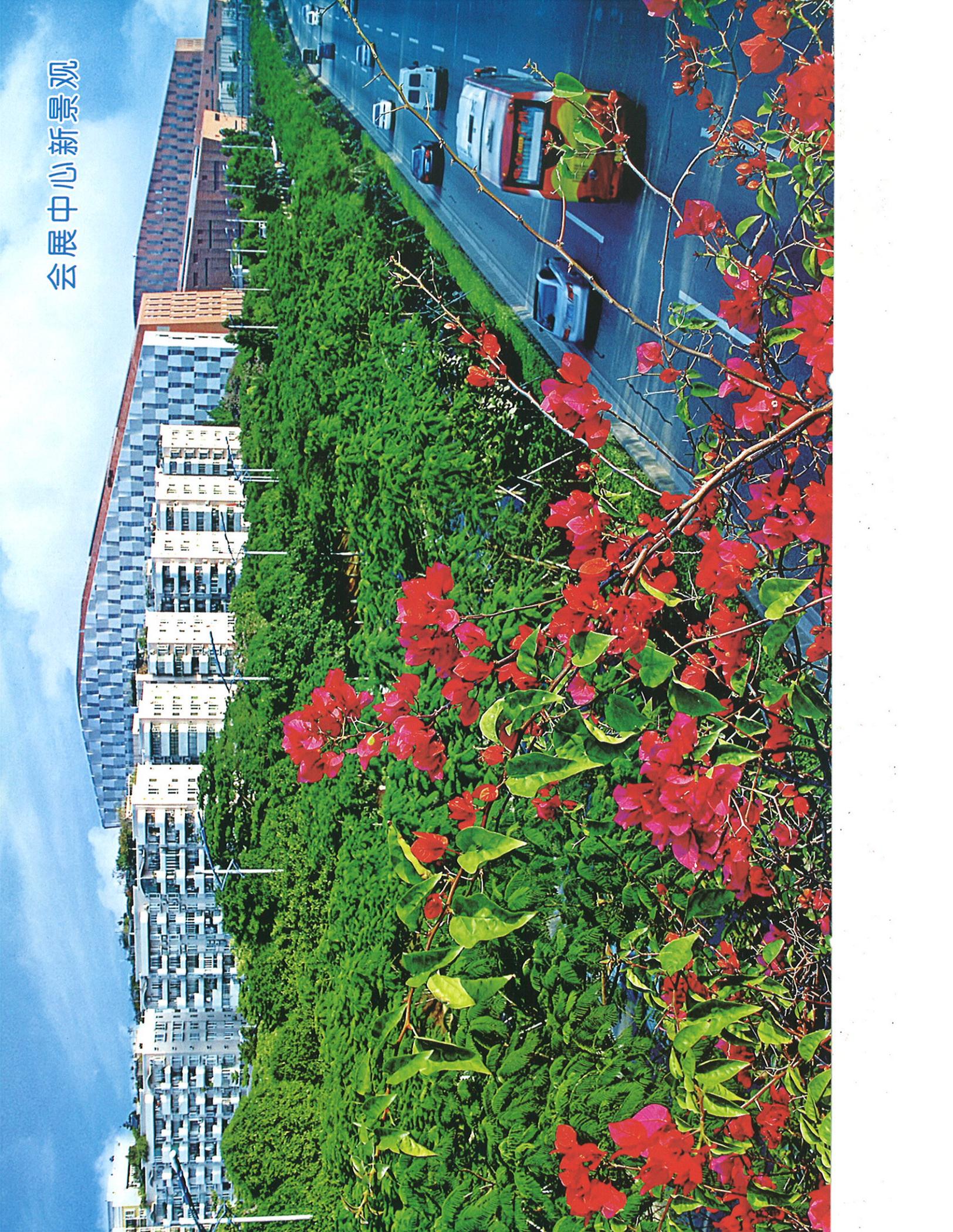
17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会展中心新景观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17期(总第470期)

9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邹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政府令〔2008〕11号) (2)

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

(政府令〔2008〕12号) (17)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

的决定(穗字〔2008〕8号) (2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

(穗府〔2008〕26号) (41)

转发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我省测绘工作

意见的通知(穗府〔2008〕27号)

..... (4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08〕35号)

..... (57)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8〕36号) (60)

印发广州市创建星级卫生街道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8〕39号)

..... (68)

印发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

审核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8〕41号) (7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交〔2008〕350号) (7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3 届 4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2001年12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1〕第17号发布,2008年6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第13届4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职工的基本医疗,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统称参保人员)。

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相对集中的方式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应当与本市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基本医疗保险费应当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逐步形成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

第五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县级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职权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医疗保险事务。

财政、地税、物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审计、民政、人事、教育、工会等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医疗保险费的征缴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终止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條 在職職工和用人單位应当按月足額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

在職職工的繳費基數為本人上年度申報個人所得稅工資、薪金收入的月平均數；單位新增職工的繳費基數為參加社會保險當月本人申報個人所得稅工資、薪金收入總額。個人所得稅工資、薪金收入月平均數超過上年度本市單位職工月平均工資300%的，超過部分不計入繳費基數；低於上年度本市單位職工月平均工資60%的，以上年度本市單位職工月平均工資的60%為繳費基數。用人單位的繳費基數為本單位在職職工繳費基數之和。

在職職工個人應當按其繳費基數的2%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人單位應當按其繳費基數的8%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

第八條 參保人員辦理退休手續時，基本醫療保險實際繳費年限（以下簡稱繳費年限）須滿10年，退休後方可享受基本醫療保險待遇。繳費年限不滿10年的，應當一次性繳納不足年限（按月計算）的過渡性基本醫療保險金（以下簡稱過渡金）；一次性繳納確有困難的，經市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批准可以按月繳納。過渡金的繳費標準為上年度本市單位職工月平均工資的7.5%。

用人單位應當按參保人員在本單位工作期間未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的年限為其一次性繳納過渡金，仍不足繳費年限部分由其本人一次性繳納，並由用人單位代收代繳。

軍隊轉業或者經勞動、人事行政部門批准調入本市行政區內用人單位的職工，其之前的工作年限，由調入的首家用人單位承認，連續計算工齡，並按照前款規定為其繳納過渡金。

第九條 用人單位與年滿50歲的男性職工、年滿40歲的女性職工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其職工達到以上年齡至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期間未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的年限，用人單位應當按其在本單位的實際工作年限一次性計繳過渡金，計算其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的繳費年限。

第十條 社會申辦退休的人員不足繳費年限應繳納的過渡金，扣除單位計繳、計發部分後的剩餘部分，按以下標準享受各級人民政府設立的專項資金資助：2001年12月1日前養老保險繳費年限（含視同養老保險繳費年限，下同）滿25年的，由政府專項資金全額資助繳納；滿20年不滿25年的，由政府專項資金資助繳納50%，本人繳納50%；不滿20年的，其過渡金全部由本人繳納。

具有本市城鎮戶籍，年滿50歲的男性、年滿40歲的女性失業後再就業的人員，在新單位退休時，應由個人繳納的過渡金由各級人民政府設立的專項資金參照前款

规定资助缴纳。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过渡金，按照财税部门的规定列支。职工个人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过渡金，统一由地税部门征收，及时缴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同做好征缴的相关工作。

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依法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过渡金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的调整，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收入的月平均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核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依法转让、分立、合并、关闭、破产时，应当依法清偿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过渡金、利息及滞纳金。

第三章 统筹基金和个人医疗帐户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当期的过渡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统筹基金和个人医疗帐户，按照统帐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缴纳的过渡金，以及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资助缴纳的过渡金，根据当月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人数，以上年度本市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7.5%的75%为标准，按月计提使用。

第十七条 当年统筹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一)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当年划拨的过渡金，按规定划入个人医疗帐户的部分除外；

(二) 统筹基金的结余及利息；

(三) 按规定收取的滞纳金；

(四) 政府资助金；

(五) 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个人医疗帐户由下列各项构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在职职工个人缴费的全部;

(二) 从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过渡金中,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划入的部分;

(三) 个人医疗帐户的利息等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个人医疗帐户划入基数:在职职工为本年度本人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退休人员为上年度本市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从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当期的过渡金中,按月划入个人医疗帐户的比例为:

(一) 35周岁以下为1%;

(二) 满35周岁至45周岁以下为2%;

(三) 满45周岁至退休前为2.8%;

(四) 退休人员为5.1%。

第二十条 个人医疗帐户的本金和利息用于支付基本医疗费用,可以结转使用,不得提取现金或者挪作他用。

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医疗帐户余额划入其继承人的个人医疗帐户;继承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医疗帐户余额可以一次性支付给继承人;没有继承人的,个人医疗帐户余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二十一条 个人医疗帐户年末储存余额的利率和计息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银行应当为参保人员查询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收支情况提供便利。

第四章 医疗保险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员可以在次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终止医疗保险关系后,在停止缴费的次月,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个人医疗帐户余额可以继续使用。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不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以下简称欠缴费)的,在欠缴费次月起,参保人员暂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3个月内补缴欠缴费用、利息和滞纳金的,可以补付延期缴费期间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累计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并将相应金额补划入个人医疗帐户;在3个月后补缴欠缴费用、利息和滞纳金的,累计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并补划拨个人医疗帐户,不补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

遇，期间参保人员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险金支付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根据国家、省的规定另行公布。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住院、门诊特定项目的基本医疗费用以及指定慢性病的基本医疗费用。

个人医疗帐户支付下列基本医疗费用：

- (一) 门诊普通疾病、急诊的基本医疗费用；
- (二) 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及指定慢性病等基本医疗费用中，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三) 持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或者购买非处方药的费用；
- (四) 国家、省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门诊特定项目包括下列范围：

- (一) 在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进行的治疗；
- (二) 在一、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设的家庭病床进行的治疗；
- (三) 患恶性肿瘤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门诊化学治疗、放射治疗及其期间的辅助治疗；患尿毒症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门诊透析治疗；
- (四) 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施行肾移植治疗手术后，继续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进行的抗排异治疗；
- (五) 患血友病在三级综合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门诊治疗。
- (六)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增设的疾病或者治疗项目。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每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按以下标准确定：

- (一) 在职职工：一级医疗机构为 500 元；二级医疗机构为 1,000 元；三级医疗机构为 2,000 元。
- (二) 退休人员：一级医疗机构为 350 元；二级医疗机构为 700 元；三级医疗机构为 1,400 元。

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指定单病种、项目的起付标准，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 急诊留院观察起付标准按在职人员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确定，每一社会保险年度计算一次。

(二) 家庭病床起付标准按参保人员在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确定，每 90 日计算一次。

(三) 其他门诊特定项目不设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起付标准以上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 在职职工：一级医院为 90%；二级医院为 85%；三级医院为 80%。

(二) 退休人员：一级医院为 93%；二级医院为 89.5%；三级医院为 86%。

家庭病床起付标准以上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参保人员在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比例确定。

第二十九条 在每一社会保险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员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和指定慢性病基本医疗费用，累计最高限额为上年度本市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4 倍。

第三十条 统筹基金支付住院发生的指定单病种或者项目、门诊特定项目和指定慢性病的范围、标准及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卫生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参保人员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及共付比例的调整，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金收支结余情况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金不予支付：

(一) 自杀、自残的（精神病除外）；

(二) 斗殴、酗酒、吸毒及因犯罪或者治安违法行为所致伤病的；

(三) 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医疗事故等明确由他人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的部分；

(四) 未经批准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者在非定点零售药店购药、配药的；

(五) 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进行治疗的；

(六) 属于工伤保险或者生育保险支付范围的;

(七) 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就医或者购药、配药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结算:

(一) 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如实按标准记帐。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结算银行对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记帐医疗费用和从参保人员个人医疗帐户中划扣的医疗费用,每月向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二) 属于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从参保人员的个人医疗帐户中划扣。个人医疗帐户不足支付的部分由本人自付。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境内异地安置、异地工作或者外出学习期间就医,以及在境内因公出差或者探亲、旅游期间急诊就医,在当地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本市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报销。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有关标准,按下列付费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

(一) 普通门(急)诊及部分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按服务项目方式结算。

(二) 一般疾病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按年度人次或者床日平均费用定额方式结算或者按服务项目方式结算。

(三) 指定慢性病及部分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按服务项目及月度最高支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四) 家庭病床基本医疗费用,按服务项目或者按床日(月)平均定额费用方式结算。

(五) 部分指定病种或者治疗项目医疗费用,按年(月)度人次平均费用定额或者周期限额方式结算。

(六) 其他付费方式。

第五章 就医和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持有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管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资格开展对外服务的军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医疗机构，可以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申请，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其资格。符合定点资格的，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后确定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承担特殊病种、诊疗科目、配药等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或者零售药店，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取得医疗保险定点资格机构的范围内确定，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金节余情况、医疗价格调整情况和医疗服务实际产生费用等情况，适时调整与医疗机构的结算标准。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者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配药，须出示有效的医疗保险凭证；在其出示有效的医疗保险凭证前，就医、购药和配药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急诊入院或者由于昏迷等意识不清等情况不能当场出示的，应当在入院3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因参保人昏迷等原因不能出示的，家属或其他陪同人员应当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规定的价格政策和标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指定机构和必要的人员，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准确提供参保人员就医和医疗费用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疗保险服务的管理。

第六章 城镇职工其他医疗保障

第三十九条 本市在实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建立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制度，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和工伤、生育医疗管理办法，建立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和个人建立互助医疗保障制度，参加商业医疗保险，实行社会医疗救助，满足不同医疗消费水平和不同经济承受能力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

第四十条 建立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制度。参保人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参加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所属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按上年度本市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的0.26%缴纳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

对享受政府专项资金资助或者用人单位计缴过渡金的参保人员，政府专项资金或者用人单位应当一并资助或者计缴相应年限的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

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失业人员，应当按规定标准缴纳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并从发放的失业保险金中代扣代缴。但是，失业人员明确表示不同意代扣代缴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年度累计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后，由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按下列标准支付：

(一) 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由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按95%的标准支付。

(二) 指定慢性病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由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按相应规定的标准支付。

在一个社会保险年度内，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累计支付参保人员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和指定慢性病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的最高限额为15万元。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应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从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列支。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缴费率和待遇标准、支付范围的调整，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收支结余情况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二条 建立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的基础上，可以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也可自行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应当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企业或者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自行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费用，在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按财务有关规定列支；财政核补事业单位的补充医疗保险经费在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4%以内部分，在事业支出或者经营支出的社会保障费中列支。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按税收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纳税调整处理。

其他用人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经费的列支渠道参照执行。

第四十三条 发展、完善本市的社会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多方筹集资金，解决城镇贫困人群的医疗问题。

符合本市城镇居民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无生活来源的人员，无劳动

能力的人员，无法定赡养、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人没有赡养、抚养能力的人员，以及优抚对象，按照国家、省、市医疗保障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助，医疗经费按相应渠道解决。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应当继续承担职工体检、女工保健、公共卫生预防、劳动保护、家属劳保等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医疗卫生保健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参保人员因患病治疗个人负担过重的，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其他保障措施帮助解决。

第七章 医疗保险金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研究制定医疗保险的政策、发展规划和有关标准；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医疗保险金预、决算；监督检查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和医疗保险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办理本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及各种补充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事务；
- (二) 医疗保险金的支付、管理和稽核；
- (三) 编制医疗保险金预、决算，审核支付医疗保险费用；
- (四) 建立和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医疗帐户；
- (五) 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 (六) 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及服务协议等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考核较差或者违约、违规的医药机构，根据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给予处理；
- (七) 定期向社会公布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药费用总体情况；
- (八) 对医疗保险金收支、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九) 向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险查询、咨询服务；
- (十) 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医疗保险金实行统一筹集、统一管理和统一使用。

医疗保险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分帐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

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解决，不得从医疗保险金中提取。

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险金的银行计息按规定执行，医疗保险金免征税、费。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保险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医疗保险金财政专户核算和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预、决算，按时拨付医疗保险金支出帐户所需资金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经费。

第五十一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保险金收、支、结余情况和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支、结余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本市城镇未成年人、非从业城镇居民以及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能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者用人单位退休费的城镇居民等人群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第五十三条 有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本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等具体办法，以及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及有关标准，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四条 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不能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者用人单位退休费的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满10年的，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足10年的，可以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一次性缴纳过渡金后，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五十五条 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符合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龄范围的非全日制、临时性或弹性工作等形式就业的人员，以及未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按本市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

第五十六条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非本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可以由用人单位选择按本办法或者非本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参加医疗保险。

第五十七条 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在一次性缴纳过渡金和重大疾病补助金后，相关的医疗保险事务，由户籍所在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第五十八条 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第五十九條 因傳染病流行、自然災害和突發性事件等因素造成大範圍急、危、重傷病員搶救的醫療費用，由市人民政府協調解決。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條 用人單位違反有關財務、會計、統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偽造、變造、故意毀滅有關帳冊、材料，或者不設帳冊，致使醫療保險費基數無法確定的，依照國務院《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處理；遲延繳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地稅部門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費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滯納金並入醫療保險金，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處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拒不繳納醫療保險金、滯納金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地稅部門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一條 用人單位未按照規定辦理醫療保險登記、變更登記或者注銷登記，或者未按照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醫療保險費數額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二條 用人單位未按照規定從職工工資中代扣代繳醫療保險費，或者未按照規定向職工公布本單位醫療保險費繳納情況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部門給予警告，並可以處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三條 個人騙取醫療保險金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負責追回；情節嚴重，未構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門按照《治安管理處罰法》處理；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四條 定點醫療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向其追回已支付的醫療費用，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給予警告，同時，可以處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其機構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將未參加醫療保險人員的醫療費用由醫療保險統籌基金支付的；
- (二) 將應當由個人負擔的醫療費用由醫療保險金支付的；
- (三) 將不符合現行住院標準的病人安排住院治療；或者偽造病歷掛名住院、分解住院；或者故意延長病人住院時間；或者將不符合出院標準的參保人員安排出院

的；或者不遵守轉院規定，不合理地重複使用大型設備為參保人員檢查的；

（四）將屬於基本醫療保險統籌基金支付的醫療費用轉由參保人員個人支付的；

（五）將不屬於基本醫療保險支付的醫療費用轉由醫療保險金支付的；

（六）採取不正當手段獲取醫療保險金的。

有前款所禁止的行為，情節嚴重或者經警告仍不改正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取消其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

第六十五條 定點零售藥店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向其追回已支付的費用，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給予警告；同時，可以處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藥店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可以處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按處方藥物、劑量配藥的；

（二）將不屬於基本醫療保險支付範圍的費用由醫療保險金或者參保人員個人醫療帳戶資金支付的；

（三）將處方藥物換成其他藥品、物品的；

（四）違反基本醫療保險管理規定的行為。

有前款所禁止的行為情節嚴重或者責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取消其定點零售藥店的資格。

第六十六條 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監察機關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醫療保險金流失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地稅部門負責追回：

（一）減免用人單位和在職職工應當繳納的醫療保險費的；

（二）不按规定審核用人單位、職工的繳費工資基數，以及違反醫療保險金使用管理規定，造成醫療保險金損失的；

（三）擅自更改基本醫療保險待遇或者放寬審批支付標準的。

有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禁止行為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刑事責任。

第六十七條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及其工作人員不履行本辦法規定的監督檢查職責或者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的，對其部門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八條 財政、地稅、衛生、食品藥品監管、物價、審計、工商、民政、人事、教育等部門及其工作人員不履行本辦法規定的相應職責或者濫用職權、徇私

舞弊、失职渎职的，对其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税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所列行为，致使医疗保险金流失的，以及单位或者个人挪用医疗保险金的，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险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过渡金、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补充医疗保险金、公务员医疗补助金。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是指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退休条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办并经批准退休的社会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是指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区、县级市退休职工管理机构接收管理的退休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医疗费用是指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项目费用，但不含个人按规定比例先自付的费用。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险年度是指从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七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市级统筹，分步实施。

在实行市级统筹之前，花都区、番禺区和县级市以及暂未纳入本市统筹管理的行业，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统一政策、独立统筹、自行管理的原则，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其医疗保险办法及待遇标准的调整，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参保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转移医疗保险关系，互认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转移医疗保险关系的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时应缴纳的过渡金按转入地标准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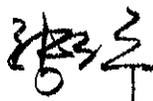
主题词：劳动 医疗 保险 命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已经 2007 年 9 月 24 日市政府第 13 届 2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供电与用电行为，维护供电与用电秩序，保障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网规划与建设、电力设施保护、供电与用电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供电与用电遵循安全、节约、计划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网建设和电力设施保护的领导，设立电网建设以及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网规划与建设、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电与用电中的有关问题，维护本地区供用电正常秩序。

第五条 市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供电与用电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级市经贸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做好本辖区供电与用电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国土房管、市政园林、工商、价格、质监、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电网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电网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需要进行编制，并根据实际适时调整。

电网规划由市经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建设、规划、环保等部门和供电企业编制或者调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电力设施用地控制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网规划和城市建设用地的情况进行编制，并根据实际适时调整。

电力设施用地控制规划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经贸、发展改革、国土房管、建设、环保等部门编制或者调整，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除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外，电力设施用地控制规划草案应当公开，并征询公众意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集、整理和研究公众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公众对规划草案提出重大异议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召开论证会、

听证会等方式进行充分论证。

第八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安排变电站、线路走廊等电网建设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电网建设用地、改变其土地使用性质和阻挠电网建设。

建设单位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建设项目中规划预留的变电站、配电房、地下电力线路以及其他地下供电设施的建设用地和通道。

第九条 在城市人口密集区建设变电站时，条件许可的，应当实施地下或者半地下建设方案。

除因技术和规划原因难以实施外，下列地区新建电力管线应当采取地下埋设方式进行：

(一)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行政区域内华南北路、广汕公路、东二环以内以及番禺区市桥街、花都区新华街、白云区中心镇镇区范围内的 220 千伏电力线路；

(二)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行政区域内西二环、北二环、东二环以内以及番禺区市桥街、花都区新华街、白云区中心镇范围内的 110 千伏电力线路。

上述范围内现有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下地埋设。

第十条 电力设施、电网建设项目需要征收土地、拆迁房屋的，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补偿标准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征地拆迁的动员、补偿、安置等工作，电网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承担征地拆迁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电网建设与市政、绿化、公路、铁路以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互相妨碍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按照已发生的直接损失或者因调整建设规划造成的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时应当提供永久用电设施。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建住宅小区时应当按照规划先行建设配套变电设施，并在售房合同中承诺提供永久用电，明示永久用电容量及报装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住宅小区建设范围内的高压电力建设规划直至竣工验收完毕。

第十三条 供电配套工程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及建筑设计规范的配电设施用房及通道。

供电配套工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设，也可以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委托供电企业统一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十四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制度，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工商、经贸等部门和供电企业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电力设施行为，并在重点部位、路段加强视频监控、自动报警等技防建设，形成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治安防范网络。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鼓励群众参与保护工作，奖励举报行为。

供电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防范措施，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新成果，防止和减少破坏电力设施以及盗窃电能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制定电力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定期演练，完善预警机制。

第十八条 违法设置广告招牌、建（构）筑物等遮蔽电力设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供电企业可以发出限期清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的要求清理障碍物。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保护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发现施工影响范围内有电力设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供电企业，并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供电企业收到通知后，应当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的电力设施设置情况，并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

电力设施必须拆除、迁移的，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处理。

第二十条 在电力设施上发生人员触电伤亡事故的，供电企业应当派员到场处理，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报告；属于治安、刑事案件的，向公安机关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勘察事故现场，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電力供應與使用

第二十一條 供電企業與用戶應當在供電前簽訂書面供用電合同。

本規定實施前非居民用戶與供電企業已經建立供用電關係，但尚未簽訂供用電合同的，應當自本規定實施之日起6個月內補簽供用電合同。

本規定所稱用戶是指與供電企業訂立供用電合同的用人，或者雖沒有訂立供用電合同但存在事實供用電關係的用人。

第二十二條 供電企業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電能質量、計量標準向用戶供電，並應當嚴格執行價格行政管理部门規定的電價收費標準。

供電企業應當在營業場所公示用電業務的辦理流程、電價、收費標準以及服務規範，並提供與用電相關的技术資料的查詢服務。

第二十三條 供電企業應當配合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開展節能管理工作。

在電力供應緊張期間，供電企業應當保障居民生活用電。

第二十四條 用戶對供電可靠性和質量有特殊要求的，供電企業在供電能力許可的情況下應當提供相應的電力，用戶應當配備保安電源，並制定應急預案。

第二十五條 供電企業對臨時用電或者拖欠電費的用戶，可以通過安裝預購電裝置等方式售電。

第二十六條 供電企業的用電檢查人員依照國家規定實施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結束後，用電檢查人員應當將用電檢查結果書面告知用戶。

用電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時，應當出示用電檢查證；未出示的，用戶有權拒絕。

第二十七條 供電企業依法出具的電力設施安全檢查通知、用電檢查結果通知、違章用電通知、催繳電費通知、停電執行通知等業務文書，用戶應當簽收；拒絕簽收的，供電企業可以採取郵寄、公告或者留置的方式送達。

第二十八條 住宅用戶實行一戶一表計量用電的，供電企業應當抄表到戶。涉及多個用戶的公用电費分攤時，供電企業依照國家規定對獨立裝表計費的水泵、電梯以及走廊、樓梯照明等公共用电量制定分攤辦法，報價格行政管理部门備案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用戶應當按照價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電價和用電計量裝置的記錄以及供用電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時交納電費。

第三十條 用戶應當對其所有以及管理的受電和用電設施的安全運行負責，加

强用电安全管理，定期对受电和用电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危害电网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倡节约用电，加强节约用电监督管理。

用户应当自觉节约用电，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提高电力使用效率。年用电量2000万千瓦时以上的重点用电用户应当加强电能定额、计量和考核等基础管理，设立节约用电管理岗位，制定节约用电计划和措施，健全年度电能消费统计和电能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禁止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以及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和生产、制造、销售窃电装置等窃电行为。

第三十三条 被窃电的用户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供电企业应当给予提供被窃电用户的用电计量资料等有关协助。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不得以用户欠缴物业管理费用或者其他原因为由中断用户的正常用电。

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查处和制止违法建设工程。

除依法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外，供电企业在向建筑工程供电前，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向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供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违法占用电网建设用地或者变电站、配电房、地下电力线路以及其他地下供电设施、通道的建设用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没有在销售现场公示住宅小区建设范围内的高压电力建设规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经贸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没有做好保护措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电力设施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中断用户正常用电的，责令立即恢复供电，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拒不清理障碍物的，供电企业应当通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拆除。

第三十九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不执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能源 电力 管理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8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决定

(2008年7月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把我市建成全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特作如下决定。

一、把广州建成全省“首善之区”，是继续解放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1. 把广州建成全省“首善之区”是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重要战略部署。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是省委省政府站在时代和全局高度提出的关系我省长远发展的重大命题，是统领我们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主题。把广州建成全省的“首善之区”，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着眼全省发展大局，进一步发挥省会中心城市作用，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重要战略部署，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努力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牢固树立与科学发展观要求相适应的城市化发展新目标、新定位，以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自觉行动和具体实践，在全省科学发展中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2. 把广州建成全省“首善之区”是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动新一轮大发展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我们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与此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多年持续快速发展累积下来的问题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相互交织，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改革与发展，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与国内外先进城市的发展水平相比，我们仍有较大的差距。面对新形势新使命，我们只有坚持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为引领，切实增强“首善”意识，努力破解发展难题，才能推进广州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当前尤其要针对发展目标视野的局限性继续解放思想，破除传统地域思维定势，拓宽世界眼光，增强主动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学习追赶世界先进城市的胆识和气魄；针对人口资源环境制约继续解放思想，破除片面追求总量、速度的观念，突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积极探索效益优先、生态优先、富民优先、节约优先的发展新路；针对结构性矛盾继续解放思想，破除对工作化的片面理解，确立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产业结构调整主攻方向，着力促进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针对体制机制障碍继续解放思想，破除僵化思想和既得利益格局的束缚，着力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增创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体制机制新优势；针对关系社会公平和民生福利的突出问题继续解放思想，破除“重物轻人”、重生产轻分配、重效率轻公平、重经济增长轻民生福利的思想，更加突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和以提高市民素质为核心的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真正把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落到实处。

3. 把广州建成全省“首善之区”是抓住新的重大战略机遇的迫切需要。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以大城市群发展为主要特征的世界第三次城市化浪潮蓬勃兴起，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加快推进，大珠三角城市群加快融合发展，为广州提升中心城市功能、集聚先进生产要素、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了新的机遇。2010年亚运会为广州提高国际知名度、扩大影响力提供了难得契机。我们必须牢牢把握新的发展机遇，树立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坚定不移地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道路，进一步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步伐。

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明确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4. 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以建成全省“首善之区”为引领，以世界先进城市为标杆，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

目的，着力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提升开放型经济国际竞争力，着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着力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着力发展人民民主，着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着力建设宜居城市，着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努力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

5. 主要目标。力争用5到10年的时间，基本建立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轨道，努力把广州打造成为坚持走中国特色城市化道路、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示范区，引领全省科学发展的“首善之区”，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家经济中心城市之一，跻身亚洲重要城市行列，整体提升在世界城市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显著下降，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宜居城市环境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加快转型，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现代化基础设施系统功能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基本形成，“花园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体制创新和对外开放新优势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社会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开放型经济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社会更加充满活力。

——民主法治更加健全。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政治参与有序扩大，基层民主制度更加完善，依法治市得到全面落实。

——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良好思想道德风尚进一步弘扬，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服务型政府基本建立；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全民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健全，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

三、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按照“三二一”产业发展优先次序，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加快构建产业结构高级化、产业发展集聚化、产业水平国际化的现代产业体系。

6. 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和综合服务功能。把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实施产业融合、布局优化和区域合作发展战略，精心打造“广州服务”品牌，把广州建设成为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做大做强空港经济和海港经济，充分发挥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功能，加快推进广州空港、南沙和黄埔三大国际物流园区建设，着力打造亚洲现代物流中心。加强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产业支持政策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加快发展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和广州科学城金融创新服务区，促进金融保险业集聚发展，积极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着力打造区域金融中心。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总部，发展壮大总部经济，着力打造亚太地区重要总部经济区。加快中央商务区、临港商务区、会展商务集聚区及其延伸区建设，着力打造国际商务会展中心。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咨询、网游动漫、影视传媒等创意产业，着力打造区域“创意之都”。大力发展信息、科技和知识产权服务业。大力推进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建设。加快应用科学管理模式、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经营业态，优化提升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服务等传统服务业。积极推进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

7.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快编制和实施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计划。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软件等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环保和新能源、数字家庭等产业。加快建设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器材等重大项目。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加快形成优势明显、布局合理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高标准推进广州科学城和科学城二期、天河软件园、国际生物岛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建设信息、软件、网游动漫、生物及新材料等国家级产业基地，引导有条件的区和县级市建设各具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鼓励以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8. 优化提升先进制造业，完善现代产业链条。以壮大支柱产业为重点，做强先进制造业高端环节，跨区域延伸产业链条。继续做强做大汽车产业。提升石化产业规模效益。扩大现代造船工业产能，把广州建成全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继续扶持数控装备和成套装备制造业。大力推进省市共建国内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强先进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9. 立足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完善生产力空间战略布局。综合评价各区域经济社会条件、资源环境和产业集聚力，围绕产业空间布局调整优化，积极构建“一带六区”产业发展格局。东部产业带：整合广州开发区及萝岗、黄埔周边地区、增城南

部各组团，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型服务业集聚带。南沙临港产业区：以南沙临港工业为中心，打造集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港口物流业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区。北部空港经济区：以白云国际机场为中心，打造空港物流、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集聚区。中心城区总部经济区：深化“中调”战略，打造总部经济、金融保险、商务会展、商贸旅游文化集聚区。东南部产学研创新区：以广州大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天河软件园、广州科学城为重要载体，打造集教育、培训、研发、产业化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区。南部现代服务业发展区：以广州铁路新客运站—长隆—万博为轴线，打造商贸旅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区。东北部生态休闲旅游区：以山区自然资源为依托，打造复合型生态休闲旅游经济区。

10. 推动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中心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和“腾笼换鸟”步伐，推动和引导低端产业和生产环节向外转移。腾出发展空间和环境容量，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总部经济。把企业搬迁转移与加快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加强产业转移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建立产业发展与劳动力需求相协调的统计、分析、预测、评估和决策机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控制人口总量，改善素质结构。制定优秀进城务工农民入户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

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把建设创新型城市放在经济建设战略任务的首位，确立建设全省自主创新策源地和华南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广州创造”提升“广州制造”，建设创新型广州。

11. 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逐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调整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支持重点产业自主创新，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增加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投入。构建社会化、多元化创新投入体系。探索建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完善风险投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绩效优先、鼓励创新、竞争向上、协同发展、创新增值的评价机制和资源分配机制，切实把科技行政管理重心转移到加强规划引导、制度建设、政策调控和公共服务上来。

12. 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把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更多地投向企业，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集中力量重点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创新型企业。实施创新型企

业示范工程，加大力度重点扶持一批优势企业，争取进入国家布点。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支持龙头企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增强国有企业创新动力，以企业自主创新投入和工作成效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大力扶持科技型民营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扶持自主创新的作用，落实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13.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着力突破关键技术。用3到5年的时间滚动支持、分步实施电子信息、信息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数字家庭等重大科技专项，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4. 加强新型产学研联合，完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探索建立产学研各方利益协调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形成产学研战略联盟。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充分利用广州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密集的智力资源与科研条件，围绕广州自主创新重点领域和高新技术产业链，规划、建设一批共性和关键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搭建创业投融资平台，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加快培育和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大力推进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鼓励企业和行业组织参与制订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加强技术市场建设。

15. 加强高端创新人才培养与引进，造就高素质创新人才队伍。抓住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三个重要环节，大力培育富有创新能力的各类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创新型人才及团队选拔、培养和考核机制。培养研究开发、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以重大科技项目为载体，采取团体整体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引进等方式引进各类创新人才。推进“万名海外人才集聚工程”，充分利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等平台，引进海外各类高层次人才。大力培育创新文化。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

五、提升开放型经济国际竞争力

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具有广州特色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提升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极化作用。

16. 以世界眼光谋划广州经济国际化发展战略，以梯次定位引领梯度发展。面向世界、服务全国，依托粤港澳合作，立足珠三角城市群，科学确立产业发展和城市

功能定位。在珠三角、广东和粤港澳区域发展大格局中，确立发展成为未来大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重要中心的定位；在服务华南、服务泛珠三角、服务全国的维度上，确立建设成为国家经济中心城市之一的定位；在亚洲城市体系中，确立加快建设辐射东南亚以至亚太城区的现代物流中心、金融中心、商务会展中心、信息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服务外包基地，逐步发展成为亚洲重要城市的定位；在世界城市体系中，主动参与合作与竞争，力争经过20年到30年的不懈奋斗，跨入世界重要城市行列。

17. 以深化穗港澳台合作为突破口，更好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密切政府间在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制定、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披露、规则对接等方面的合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建立穗港澳金融合作区、会展合作试验区及物流、服务外包合作园区等，吸引台资重点投向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联合构建穗港澳台贸易投资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和“大通关”信息平台，推进技术创新平台、研发设施和科技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环保等领域的合作，加强民间组织、中介组织和行业组织等方面的合作。

18. 推动外经贸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创新外经贸发展模式，重点提高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比重，促进加工贸易向高端转型，调整优化进出口结构，拓展多元化外贸市场。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引进跨国公司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和研发环节，强化国家级开发区、功能区在产业集聚、对外开放和自主创新中的辐射带动功能。创新对外投资与合作方式，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境外加工贸易和合作开发资源。健全对外投资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国际市场。推动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19. 学习运用国际通行规则，更紧密与国际经济接轨。学习借鉴国际经验，促进营商标准与做事规则国际化。加强对世贸组织规则、国际贸易法规特别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学习和研究，提高灵活运用国际贸易准则参与国际经济事务、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纠纷的能力。加强与国外金融保险、投资并购、会计、审计、律师、信息咨询等行业性组织的联系与沟通，以国际通行的行业规范、办事准则推进各专业性行业组织及机构建设。加强技术创新、信息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维护经济技术安全。完善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范机制，提升风险防御能力。

六、建设以人为本的宜居城市

坚持城市发展为了人民，城市发展依靠人民，城市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着力

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增强城市亲和力、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全市人民的美好家园。

20. 创新规划理念，实施城市总体发展战略。以“生态优先、宜居为重”为总要求，深化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研究，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城市。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挥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在引导建设和发展中的纲领性作用，构建城市中心区、副中心、卫星城和小城镇组团发展、相互协调的城镇体系。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引领，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优化国土开发格局，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大力实施“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发展战略，增强区域中心城市功能。

21. 立足珠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以空港、海港和高速快速公路、城际轨道为主骨架的现代化交通网络，打造连通世界、辐射东南亚、服务全国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力推进白云机场扩建工程、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南沙港区扩建工程，协调推进广州铁路新客站、广珠铁路和武广、贵广、南广、广深港客运专线等建设。积极构建以广州为中心，广州至深圳、珠海为主轴的珠三角高速公路网络和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打造一小时经济圈，构建广佛都市圈。继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城市高速快速道路系统主干网，加快东部交通网络建设。坚持公交优先原则，构建城市现代化公共交通体系。推进电力供应、能源保障体系、天然气利用、饮用净水及城乡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对建设宜居城市的支撑能力。

22. 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建设“花园城市”。树立保护也是发展的理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从“软约束”向“硬约束”转变，制定和实施“花园城市”建设行动纲要。严格实施环保规划，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体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继续重点加强大气、水等环境综合治理，加大灰霾天气治理力度，加强河涌整治和水资源保护，建立健全珠江水系污染治理联防联治机制，充分发挥在珠三角城市区域大气、水污染治理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节能减排，严格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实施有利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建立健全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衔接的生态补偿制度。深入实施“青山绿地、碧水蓝天”工程，加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保障城市生态安全。巩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城市林区林带和园林景观建设，力争到2010年将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到55%，整体提升城市环境绿化、净化、美化和艺术化水平。

23.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和责权对应原则，进一步创新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和管理事权下放，做到责权利一致。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整合市、区、街三级城市管理资源，统筹综合执法与部门执法，实行街道综合执法，促进城市管理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抓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健全食品药品监管，加强食品安全动态监控，加快建设广州食品物流配送基地，建立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人口信息化建设，改进外籍人员服务与管理，提高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24. 建设“信息广州”，创建国家信息化示范城市。全面加快城乡信息化发展，推进政务、产业、商务、生活数字化和网络化，构建信息社会框架。建成覆盖城乡的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无线宽带城市和光纤宽带网络，率先推进数字电视网、互联网和电信网“三网融合”，打造国际枢纽型信息港。广泛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加快推进生产自动化、设计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和商务电子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打造国际性电子商务中心。全面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增强产业优势，发展数字经济。深入推行电子政务，促进政务公开，推动城市管理模式创新。健全市区两级信息化管理部门，推行首席信息官制度。加强地方信息立法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施信息富民、信息兴业、信息理政、网络文化四大工程和数字家庭行动计划。大力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不断提高市民信息素质，倡导数字化生活方式。

25. 以迎亚运为契机，努力实现城市环境面貌“到2010年一大变”。实施亚运城市行动计划，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面貌得到根本改善。巩固扩大“创模”、“创卫”成果，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强城市交通、公共秩序、环保监控、市容环卫、公共安全管理。坚持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实施“中调”战略相结合，分阶段推进老城区改造，加强岭南传统建筑保护和修缮。积极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强城市内部环境、建筑物外观等整治和修饰，整体提升城市形象。

七、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认真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26. 完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积极发展特色、效益、生态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充分发挥现代都市农业的生产、生态、科普和观光旅游功能，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

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落实农村土地征用“留用地”政策，继续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和扶贫帮困机制，落实农民财政直补政策，增加农民政策支持性收入。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和支持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大对北部山区镇发展扶持力度，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27. 加快中心镇建设，打造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把中心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道路交通建设拉动城镇化。着力统筹城乡生产力空间布局，推动中心镇生产要素集聚和产业发展，构建小区域特色经济中心。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平台。促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打造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在中心镇先行先试，建设城乡管理体制创新示范区。促进城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统筹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和管理，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区，逐步把中心镇建设成为现代化卫星城。

28. 推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城乡经济社会融合互动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工业园或工业带，建立健全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的政策引导、利益分配、投资促进机制，以区、县级市和中心镇为依托建设产业转移园区，积极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加快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高标准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园区，依托产业和基地设施，科学布局农村居住社区，积极推进农民公寓建设，逐步推进分散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有序推进农民向城镇转移。

29. 深化城乡协调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稳步提高财政支农资金比例。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探索建立政府补贴的农业保险体系。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居住证制度，实行更加灵活的户籍迁移政策，深化户籍相关配套改革，推进城乡社会管理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设置。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积极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有序流转，探索宅基地置换机制，严禁违法用地。推进社会事业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广覆盖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进全市城乡协调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梯次试点，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一体化的体制机制基本框架。

30. 培育新型农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持城市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相

结合，着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增强民主法制意识，在农村形成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组织实施新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训种养业能手、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专业合作组织领办人等。加快提高农民素质和创业能力，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创业富民、创新强农。继续加大外出务工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扩大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和科普惠农兴村计划规模。加大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投入，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加强村庄规划、建设、整治，着力治理村镇环境卫生，积极创建生态文明村。

八、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方向，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首善之区”建设的各个环节，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不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31. 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加快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推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创新；强化政府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基本住房保障、就业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公共服务职能；改革公共服务投资体制，放宽准入限制，打破行业垄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优势，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区服务机构承办公服务项目；理顺政府和市场、社会的关系，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组织协调和公民参与的公共服务机制。深化财税、金融、投资等体制改革，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以预算管理为重点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有经济优化重组，提高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效能。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政策环境，不断完善中小企业管理服务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高。建立健全多层次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征信系统，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服务和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积极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和慈善公益类、社区服务类组织。

32. 优化提升城市软环境，增强中心城市高端要素集聚能力。打破行政分割和部门利益格局，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为重点，优化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投资环境和人才集聚环境。完善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落实岗位责任，加强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深入开展群众广泛参与的评机关、评政风等活动，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制度，引入公众评价调查，强化行政问责制，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建立督察制度和网络化综合巡查制度，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健全社会信用制度，构建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自主

创业、艰苦创业、和谐创业，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学习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城市社会管理经验，推进社会管理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

九、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扩大人民民主，加快建设法治城市，为建设“首善之区”提供政治和法制保障。

33. 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落实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和“三在前”制度，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参政议政实效。大力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论证、技术咨询、社会公示与听证、决策评估等制度，建立决策反馈纠偏机制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完善重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听证、民意反馈、社会评议、信访接待、投诉申诉等制度，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34. 壮大统一战线，团结和凝聚各方面力量。深入推进“凝聚力工程”建设活动。巩固和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拓展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渠道，健全重大事项民主协商、决策参与和民主监督制度，加强优秀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侨务政策，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发挥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的积极性。健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和沟通联系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工程，鼓励和支持新的社会阶层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35. 推进依法治市，提高全社会法治程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实施依法治市战略。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加快经济立法的同时，更加注意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领域立法。健全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法规实施效果跟踪检查制度。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和限制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强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树立和维护司法权威，规范司法行为，支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按照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加强政法队伍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法律

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济工作力度。全面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十、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

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进一步提升文化软实力，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人民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

36.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弘扬新时期广州人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追求。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岭南特色文化，加强现代公民素质教育，以提高人的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培育和弘扬敢为人先、奋发向上、团结友爱、自强不息的新时期广州人精神。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社会正气，培育文明风尚。大力发展人文社会科学，推进思想理论文化创新。

37. 深入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不断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继续扎实推进以“爱国、守法、诚信、知礼”为主题的现代公民教育活动、以“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为主题的道德实践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有力实施“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全民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发展和谐文化。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加强青少年道德和法制教育，广泛开展志愿（义工）服务活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建立健康和谐的人际关系。倡导向学崇文新风气，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38.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遵循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步伐，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实施文化精品战略，鼓励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品牌。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以数字内容产业和创意产业为重点，培育新的文化业态，促进文化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大力推动文化资源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社区和农村书屋等工程，建立健全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供给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文化建设，建立文化事业共建共享长效机制，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以举办2010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为契机，促进体育事业实现新发展。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整合对外宣传资源，打造宣传推广平台，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

39.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资源挖掘和保护, 打造岭南特色文化。发挥广州作为岭南文化发祥地的引领作用, 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经验, 深入挖掘整理和传承展示岭南文化资源。保护岭南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开发利用, 进一步挖掘岭南建筑、园林、书画、戏曲、诗歌、音乐、饮食、民俗和民间工艺等丰富内涵, 建设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精神家园, 推动岭南文化走向世界。

十一、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 坚持富民优先、民生为重, 全面落实66条惠民措施及补充意见, 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40. 大力推动教育协调发展, 促进教育公开。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大力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继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 确保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增长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建立健全保障教育优先均衡发展机制, 巩固和扩大创建教育强市成果, 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 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加大教育扶持力度, 建立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改革与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机制, 加快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加快发展壮大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工程。积极发展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重视学前教育。发展特殊教育。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41. 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强化政府责任, 严格监督管理。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 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 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 逐步提高人均筹资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医疗卫生事业, 积极发展民营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急救医疗体系,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切实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42.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实施城市居民收入倍增计划。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增加劳动者收入。全面建立与经济发展及物价增长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 加快最低工资标准法制化进程。建立工资指导线执行备案制度, 建立健全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在内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

进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企业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国有企业职工薪酬制度，逐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收入福利水平。到2010年，力争全市城乡居民总收入比2007年翻一番。

43. 建立健全公共财政政策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财政公共服务职能，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科学调整支出结构，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大对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的投入，增强政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逐步加大对社会公益性事业和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建立绩效预算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探索涉及财政资金的审计报告向社会公开的办法和途径，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扩大财政直接支付范围。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和监管机制。强化财政审计监督，加强财政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4.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加快完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工程，实现创业富民。加快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就业援助制度，全面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统筹城乡就业，完善市场就业机制，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素质就业、稳定就业。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深入实施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含农转居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农村富余劳动力技能培训工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劳动合同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探索财政补助、国有资产收益划转等多渠道社保资金筹集方式，建立统筹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制度体系。健全就业培训、技工教育、劳动关系协调和社会保险工作体系。加快建立健全慈善捐赠机制。健全以低保制度为基础、专项救助为辅助、慈善事业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公益性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完善具有广州特色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其他商品住房等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建立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

45.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格局。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职业制度，推进社会工作者职业化和专业化进程。完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和社会工作人才配置机制，建立社会工作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使用、薪酬保障和激励机制，逐步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社会工作制度和管理体系。推行社会工作财政扶持制度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确立财政资金对社会工作发展的主渠道地位和导向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向社会工作投入。建立社工、

义工联动机制，逐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社会组织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工作发展格局。

46. 扎实推进“平安广州”建设，提高市民安全感。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刑事案件发案数持续下降。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集中整治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加快开发“警务信息综合平台”，严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加强社区警务建设，深入开展“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创新管理模式，促进治安管理与城市管理、行业管理、市场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有机结合。改进对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防范不稳定因素的发生。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完善信访、调解、综治三位一体维稳工作机制。有力防范、依法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扎实推进反恐斗争，做好亚运会安全保障工作，保持社会政治大局稳定。建立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和应对处理机制，加快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网络，加强监测监控，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努力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十二、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坚持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建设“首善之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47. 切实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党建工作的首位，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改造。广泛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增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坚定不移地继续解放思想，努力做到思想上不断有新解放、理论上不断有新认知、实践上不断有新创造。

48. 建立和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立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法，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目标要求转化为可考核的量化指标，形成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考核标准，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奖惩、培训的重要依据，让善于科学发展的人上，不善于科学发展的人让，阻碍科学发展的人下。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和督促领导干部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开拓创新能力和依法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决策科学化、民

主化、法制化水平。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形成干部选拔任用科学机制。全面实施干部培训总体规划，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切实做好老干部工作。

49. 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增强党组织创新活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激发党员主体意识，增强基层党员的参政议政能力。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党务信息发布等制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积极拓宽党员参与和管理党内事务的渠道。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党委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任期制暂行条例》，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改革党内选举制度，探索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办法，逐步完善党内基层民主的实现形式。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50.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实施固本强基工程。以优化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面、创新活动方式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企业、社区和机关、学校、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城乡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助机制，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广泛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继续抓好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和社会“双联双建、双争双促”活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探索从大学生村官中招录公务员的做法。健全党组织生活，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完善城乡一体党员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和爱护基层干部、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

51. 弘扬优良党风，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贯彻中央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我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按照“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和促进政令畅通。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以及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监督，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以保护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以优良的党风政风推进“首善之区”建设。

（此件发至街、镇）

主题词：科学发展 首善之区△ 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26号

关于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穗字〔2006〕15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穗字〔2007〕2号）和全国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对困难群众的社会保障工作，使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困难群众，现就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构建和谐广州和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目标，以完善社会救助内容、形式为基础，以健全社会救助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为重点，以优化配置社会救助资源为核心，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统筹有力、保障全面、运转高效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二）主要任务。

1. 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为基础，以医疗、康复、住房、教育、司法、流浪乞讨人员等专项救助和应急救助制度为辅助，以社会互助为补充，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建立政府负责、民政统筹、部门联动、街镇实施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和纵向统一、横向协调、运转高效、信息畅通的工作运行机制。

3. 健全社会救助的基层工作平台，切实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确保社会救助覆盖到每户困难家庭、每个困难群众。

4.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积极倡导社会慈善公益事业，营造关注民生、热心公益、扶贫济困的社会氛围，构建社会救助价值体系。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动员、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多层次、多途径解决群众的生活困难问题。

2. 统筹协调，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城乡救助体系建设，做到救助资源城乡共享并适当向农村倾斜。通盘考虑各项救助政策、救助标准之间的相互衔接。加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有效整合各种社会救助资源，提高社会救助的整体效果。

3. 保障生活，促进发展。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立足点，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适时调整救助标准，完善救助政策，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制订促进救助对象积极就业的扶持政策，提高困难群众参与社会、自我发展的能力。

4. 依法救助，规范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开展社会救助，健全动态管理系统，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大监管力度，实现社会救助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完善以低保制度为基础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一）完善低保制度，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

1. 建立健全城乡居民低保标准调整机制。定期由民政部门会同统计、物价、财政、发改、劳动保障部门、总工会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工作小组，对城乡低保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经济发展、物价水平、人民生活水平以及最低工资、失业保险金等社会保障标准调整等情况，提出调整低保标准的意见，按程序报请市政府调整。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分类救济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消费性开支减免政策。

2. 加强对低保的动态规范管理。民政部门要会同劳动保障、公安、国土房管、金融、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研究改进申请低保人员家庭财产和收入审查办法，合理核定其家庭成员收入，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要加强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的有效衔接，对于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没有固定经济来源的老年人，依法纳入低保救助范围。要采取个人申报、跟

踪调查、社区和村委评议、张榜公示等方法，提高低保审查审批工作的透明度。要根据保障对象的不同特点，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定期对保障对象家庭进行核查，及时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变化情况。要健全低保退出机制，对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保障对象，按规定办理退保手续，做到“应退尽退”。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行为。要以实际居住地为主开展对低保对象的管理服务，增强居住地社会救助机构与户籍地社会救助机构的联系配合，防止管理服务上的漏洞。

3. 完善援助困难群众就业的优惠政策。要制定参加就业的保障对象扶持办法，促进低保家庭中处于劳动年龄阶段且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积极就业。各级劳动保障机构应完善困难群众就业扶持政策，积极为困难群众优先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处于劳动年龄阶段且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应主动接受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就业安置、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在等待就业和培训期间，应参加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组织的社区公益劳动。低保人员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安置、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或拒绝参加社区公益劳动的，不予办理续保手续。

（二）完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切实发挥综合解困作用。

1.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要把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的医疗困难，作为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一个重点。民政、卫生、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城乡基本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基本医疗救助额度，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搞好医疗救助制度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使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基本医疗保障。要逐步扩大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覆盖面，制订城乡统筹的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充分发挥市慈善医院、慈善门诊等医疗机构的作用，为困难群众提供廉价、方便、及时、优质的服务。卫生部门要采取措施减轻困难群众看病负担，加快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快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进一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2. 加强对困难家庭子女的教育救助。教育、民政、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和残联等组织要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对困难家庭子女的教育救助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对持有广州市城镇居民或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特困职工证的困难家庭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免书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落实义务教育的有关政策。研究制订困难家庭子女高中（含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阶段救助政策。逐步扩大农村地区年人均纯收入2000元以下家庭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免费就读技工或中专学校的范围。市属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政策落实“绿色通道”，不能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失学。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在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同时，主动做好思想引导和心理辅导工作，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 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多渠道、多方式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进一步健全廉租住房制度，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从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租赁住房补贴为主、实物配租和租金核减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对新增双特困户住房问题，发现一户，解决一户。

4. 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户”、孤儿、残疾人的救助工作。要加大投入，逐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确保农村“五保”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要加强和规范农村敬老院和“五保”村建设，提高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要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对孤儿救助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孤儿救助，适时提高孤儿供养标准，改进家庭寄养、收养、代养等养育模式，并争取在“十一五”期间新建1间独立完善的市级儿童福利院。各级残联组织要切实做好贫困残疾人救助工作，继续实施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金制度，加大残疾人康复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农村助残安居工程”，不断完善扶助残疾人的优惠政策。要加大对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福利企业，对福利企业实施政府采购倾斜等政策，促进福利企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

5. 认真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民政、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持“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采取“积极救助、协助接回”等办法，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救助管理的社会功能。民政部门要做好主动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保护性救助，积极探索无法查清地址的流浪精神病人的安置办法。公安部门要打击操纵和利用流浪未成年人乞讨牟利等违法行为。公安、城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以及流动救助服务队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在日常执法中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时，对需要救助的应给予及时有效的救助指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先救治后结算、就近送治和分类救治的原则，各负其责，积极做好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民政部门要认真执行《救助管理机构基本规范》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加快救助管理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6.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为低保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

农村“五保户”、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无偿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等方式的法律援助，并积极推动法律援助的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做到“应援尽援”。要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和经费投入，保障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健全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服务网络，积极鼓励社会组织和法律工作者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三）健全应急救助机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1. 进一步做好灾害和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完善灾情信息管理、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管理制度，健全并实施灾害救助工作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灾害应急救助能力，确保在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灾民得到有效安置，保障其吃、穿、住、饮用水等基本生活条件。对因突发性公共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要继续开展有效的生活救助。

2.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统计部门要会同民政、物价等部门，定期对困难家庭生活水平进行跟踪调查。民政部门要会同统计、发改、物价、财政部门制订城乡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应急预案；在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指数上涨幅度较大并持续一定时间，导致低收入困难家庭生活水平明显下降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重点从供水、供电、供气（燃料）、公共交通、基本生活食品等方面，对低收入困难家庭面临的阶段性、临时性困难给予及时、有效救助。

三、建立健全新型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各级政府负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市、区（县级市）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社会救助工作，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门领导担任，具体工作由负责救灾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的处、科承担。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把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一名领导负责统筹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形成政府负责、民政统筹、部门联动、街镇实施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体制。

（二）民政部门统筹协调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市民政局是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制订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和具体工作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措施，综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的情况和数据，以及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并具体负责城乡低保、“五保”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孤儿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对困难人员的其他临时生活救助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分类救济、低收入困难家庭消费性开支减免政策的实施。市民政

局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工作，建立社会救助部门联动电话和信息报送制度。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联动开展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各尽其责，做好相关工作，形成统一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劳动保障、教育、卫生、司法、国土房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继续完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建设、市政园林、市容环卫、公安、广电、交通等部门，要继续执行困难群众在水、电、气（燃料）、卫生清洁、污水处理、治安联防、有线电视、公共交通等消费性开支方面的优惠政策。发改、物价、统计等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标准的测算和调整等工作，积极开展困难群众生活情况的跟踪调查。市信息化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全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机构编制、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新闻单位要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

（四）建立健全街道和镇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各街道和镇社会事务部门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开展辖区内的社会救助工作。凡申请社会救助，均以户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或镇社会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街道、镇社会事务部门审核后，根据申请救助内容，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各街道和镇社会事务部门可以分别委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受理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协助开展调查、公示、评议等工作。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在街道（镇）、社区（村）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发放救助款项和物品等，统一由街道（镇）社会事务部门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各类社会救助数据信息由街道（镇）社会事务部门负责统计，每月上报区（县级市）民政局，由区（县级市）民政局审核后上报市民政局。市、区（县级市）民政局要将统计信息及时抄送本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现全市社会救助信息资源共享。

四、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长效保障机制

（一）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要根据精简、统一、高效和综合设置的原则，整合各项社会救助资源，合理调整充实各级社会救助工作机构的人员，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要加大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的培训管理，大力引进社会工作人才从事社会救助工作，逐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二) 切实保证社会救助资金的投入。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列入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专款专用。市财政要适当安排市本级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各区(县级市)财政要适当安排本级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并负责安排街道(镇)、社区(村)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原则上街道(镇)、社区(村)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按每100户救助对象500元的标准安排,不足100户的按100户标准计算,有条件的要加大投入,具体标准和经费分担办法由各区(县级市)政府制定。街道(镇)、社区(村)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经费,由各区(县级市)财政纳入预算,市财政根据各地开展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对街道(镇)、社区(村)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各区(县级市)要根据实际需要,不断改善街道(镇)、社区(村)社会救助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保障各项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的宏观调控和使用监督,有效防止救助资金的不合理使用,提高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 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信息网络管理系统。要适应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要将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纳入全市电子政务统筹规划和建设范围,与社区信息化建设相结合,争取在2009年底前建立“广州市社会救助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实现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社会救助机构纵向联网,有关部门横向联网,并逐步覆盖相关慈善和公益组织,做到社会救助业务网上操作,数据信息共享,实现社会救助全方位网络管理。

五、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积极倡导社会各界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互助活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加大慈善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民生、热心公益、扶贫济困的良好氛围,把慈善公益理念作为社会救助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按照“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培育发展慈善和公益性民间组织,尤其是街道、社区慈善组织,鼓励其面向公众、面向社区、面向困难群众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其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要积极开展经常性社会捐赠活动,发展“慈善超市”、“慈善门诊”等慈善活动形式,鼓励社会各界开展互帮互助活动。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广泛的慈善捐赠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慈善捐赠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并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我市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知名度。要积极争取有利于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要大力开展义工(志愿者)活动,建立完备规范的管

理制度，推动社会各界人士自愿组织起来，开展各种扶危、济困、安老、助残等社会互助活动。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条件成熟的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的事务性工作，委托给慈善和公益性民间组织来承担。

各区（县级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以上意见，认真贯彻落实，采取措施加快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政府将适时对各地、各有关单位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救助△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27号

转发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我省 测绘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我省测绘工作的意见》（粤府〔2008〕1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推进共建共享，加快构建良好的测绘事业发展环境

（一）加强测绘立法工作。市国土房管、城乡规划、法制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下称《测绘法》），抓紧制订《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同时建立健全以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成果应用等为核心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强基础测绘、海洋基础测绘和地图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

（二）建立基础测绘计划管理制度。做好全市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从源头上加强基础测绘统一监管，避免重复测绘。市国土房管局要牵头做好《广州市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06年至2020年）》的实施工作，市发改委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2007〕522号）精神，牵头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在市国土房管局汇总审核市、区（县级市）基础测绘项目计划的基础上，综合平衡后印发实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征求同级国土房管部门的意见。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基础测绘项目应同时抄报市发改委备案。

(三) 实施测绘成果汇交与共享制度。依据《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各测绘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汇交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将测绘项目单位的汇交情况与单位测绘项目的立项审批、财政资金拨付等工作挂钩，确保测绘成果汇交制度的顺利实施。同时，推进测绘档案管理信息化，设计开发测绘成果汇交管理系统，实现全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和副本的信息化管理，并通过网站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测绘成果目录。全面推进各级政府与部门之间地理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建设，国土房管部门要按规定提供基础地理信息使用服务，基础测绘成果和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用于行政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申请使用和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 健全和统一全市地理信息规范标准。在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地理信息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信息办要对现有地理信息规范标准进行清理，于2010年前建立起全市统一、覆盖较为全面的地理信息规范标准体系，包括广州市地理编码标准、政务电子地图标准、政务信息图层建设技术规范、政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等。

二、开展重大基础测绘项目，提升测绘保障服务能力

(一) 加快测绘基准及测绘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逐步改造、完善现有测绘基准与坐标系统，建设信息化测绘基准，最终建立统一的坐标系统，实现与周边地区坐标系统和高程控制网的无缝衔接。加快推进广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下称GZCORS）的应用推广和升级工作，研究与GZCORS相适应的测绘新模式和技术规范，开发基于GZCORS的测绘外业数据采集终端及软件，探索GZCORS可持续运营模式。支持智能交通、电子导航、手机定位等新兴服务业，鼓励测绘单位研制基于GZCORS的导航定位产品。做好测绘标志保护和维护工作，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机制。

(二) 提高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和更新能力。根据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基础航空摄影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国字〔2006〕36号）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的要求，市国土房管局每年统筹政府各部门对航空航天遥感影像需求后，统一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每两年开展一次航空摄影和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工作，每年采购一次0.1米以上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实现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对全市国

土的定期覆盖。在实现全市大比例尺地形、地籍数据全覆盖的基础上，一方面充分运用房产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等成果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动态更新，另一方面加强实地巡查，根据实地变化情况定期对全市地形、地籍数据进行修补测绘，建立健全定期更新和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更新机制，切实提高基础地理信息的现势性，实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和结构优化。推进地下构筑物和管线信息系统的建设，逐步完善地下构筑物和管线测绘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国土房管局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地名、境界、交通、水系、土地覆盖等专业地理信息，保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的数据源。

(三) 构建全市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市信息办要会同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地理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工作，逐步建立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并加快建设数字广州地理空间框架，实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与自然人、法人和宏观经济信息数据库的联接，力争2010年完成1:2000至1:500基础测绘，基本构建网络化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程度和网络化服务水平，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共享和交换服务，为全社会提供及时有效的公共服务，不断满足政府决策和管理、社会公益性事业及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需要。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技术规范》、《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分类、描述及编码规则》两项测绘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确保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其他专业信息在此基础上的集成交换、互联互通和应用系统各项功能的顺利实现。政府各部门及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系统，应当基于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进行建设，并采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提供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四) 拓宽测绘服务领域。大力提高测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测绘成果的开发应用，充分发挥测绘在社会管理、经济建设、群众生活、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基础性、服务性作用。加强农村公益性测绘，为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测绘保障服务，2010年前基本实现“一村一图”。建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测绘和地理单元空间统计，以反映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变化信息，为加强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市国土房管局要开设公益性地图网站，会同市规划局推出公众版地形图，满足群众出行、导航等需求；要会同市信息办通过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开展试点示范等方式，推进政府各部门建设各类基于地理信息的政府管理与决策系统，2010年前开发市情综合信息系统和城市应急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市政府决策、管理、突

发公共事件防范等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市国土房管局要编制系列基础地图（集、册），为政府提供辅助决策的工具，为社会提供便捷易用的测绘产品，向相关政府部门和有需要的社会组织提供专项业务咨询服务。

三、加大对测绘市场的监管力度，完善测绘质量监理体制

（一）建立测绘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测绘资质管理、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测绘项目备案、测绘成果汇交和提供使用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测绘统一监管职能。加强对测绘活动使用国家统一坐标基准的监督，确保全市测绘成果、地理信息数据测绘基准的一致性。

（二）完善测绘质量监理体制。根据《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管理，推进测绘项目监理制度建设。加大对测绘基础设施建设、地形地籍测绘、房产测绘、重大测绘项目等的测绘质量监督力度。配套制订全市统一的测绘成果评价标准和体系，加强数据验收和质量状况评价监督，定期公布测绘单位项目质量状况。2009年起全市使用1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必须进行测绘工程监理，使用财政资金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必须使用验收合格的地理信息数据。市测绘行业中介组织可组织测绘项目质量评比活动，提高测绘单位的质量和服务意识。

（三）加大测绘市场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管理，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提供等测绘活动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财政资金投资的测绘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防范低价恶性竞争、行业垄断等扰乱市场行为。市国土房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查处无证测绘、超资质超范围测绘等违法测绘活动，建立测绘市场违法举报和市场信用体系。

四、完善测绘保障措施，促进测绘事业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在全市主要测绘工作部门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作为过渡期协调全市测绘工作的平台。

（二）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市信息化、财政部门应积极出台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和地理信息企业自主创新的相关配套政策，税务部门应积极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通过政府采购、科技示范、资金扶持等方式，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地理信息企业，鼓励企业研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地理信息产品，重点发展基于位置服务、导航、信息平台等方面的地理信息产品。

（三）加强测绘队伍建设。通过在职培训、科技交流、人才引进等方式，提高全市测绘队伍人才素质。加强测绘资格管理，积极实施注册测绘师制度。与事业单位

改革相结合，稳步推进我市测绘事业单位机构和职能调整，形成一支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基础测绘队伍，为全市公益性测绘和政府应急测绘提供队伍保障。进一步加强市测绘协会建设，增强协会活力，提高协会在全市测绘企业和测绘从业人员中的影响力。市国土房管局要加强对市测绘协会的业务指导，全面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与协作、培训、科技、宣传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协会组织，实现测绘技术和信息化技术方面的交流和探讨，推进测绘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切实加强我省测绘工作的意见

粤府〔2008〕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精神，现就切实加强我省测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增强做好测绘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测绘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准确掌握国情省情、提高管理决策水平的重要手段。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测绘工作紧紧围绕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测绘工作新路子，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测绘工作中地区发展不平衡、统一监管薄弱以及测绘公共服务水平较低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直接影响了测绘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测绘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出工作重点，加大监管力度，加快推进数字区域地理空间框架和测绘信息化体系建设，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切实提高测绘的服务保障水平，确保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不断提高全省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加快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加大基础测绘工作力度，按照统一设计、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快数字广东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到2010年，省级建成广东省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完善覆盖全省的大地控制网，全面更新广东省1:1万基础地理框架数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完成1:2000至1:500基础测绘，其他地区完成城镇地区1:2000至1:500基础测绘，实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覆盖珠三角地区和城镇地区。建立地级以上市、县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构建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体系。积极开展名山高程测量、海岸线修测、浅海滩涂测绘、海岛（礁）测绘以及水利工程和河道岸线的测绘。建立健全测绘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实现全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定期覆盖以及珠三角和主要城镇的动态覆盖，提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数量和质量。

（二）整合地理信息资源，推进共建共享。以基础地理信息为基础，整合地理信息资源，实现全省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省国土资源厅要在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和地理信息数据交换平

台。全面推进各级政府与部门之间地理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建设，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规定提供基础地理信息使用服务，基础测绘成果和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用于行政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各相关部门要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供本部门的专业地理信息，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切实提高地理信息资源使用效率。

(三) 提高测绘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大力提高测绘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测绘公共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力度，充分发挥测绘在社会管理、经济建设、群众生活、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基础性、服务性作用。加快研究、发布公众版地形图，加强公益性地图编制，加大公益性地图网站建设力度，提高测绘成果社会化服务水平。实施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大力推进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的社会化应用，提高地理位置信息和卫星定位服务保障能力，支持智能交通、电子导航、手机定位等新兴服务业，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三、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统一监管

(一) 建立和完善测绘监督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测绘资质管理、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测绘项目登记、测绘成果汇交和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测绘统一监管职能。大力推进测绘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快制定地理信息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统一的地理信息标准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确保地理信息数据的兼容和匹配。加强对测绘活动使用国家统一坐标基准规定的监督，严格对地方建立独立坐标系统的审批管理，确保全省测绘成果、地理信息数据测绘基准的一致性。

(二) 加强测绘项目和成果监督管理。测绘单位承担我省范围内的测绘项目应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测绘项目跟踪监督。严格执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测绘单位要按规定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汇交承担测绘项目的成果目录，政府投资项目的测绘成果要依法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无偿汇交副本，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测绘成果信息，提供测绘成果信息服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包括基础航空摄影和用于测绘的卫星影像数据获取），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意见；已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防止重复投资、重复测绘。提高测绘成果安全防范能力，严防涉密测绘成果泄密，确保涉密测绘成果的安全。

(三) 加强地图监督管理。地图体现国家主权和政治主张，各级政府、各有关部

门要加强对地图的监督管理和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把地图审核关，加强地图编制管理，提供标准地图图形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加大地图市场监管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影响面广的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和互联网站以及登载、展示地图场所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地图。各级宣传、教育部门要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和中小学教学内容，提高全社会的国家版图意识。

(四) 加大测绘市场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管理，从事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提供等测绘活动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严格市场准入。外省测绘单位进入我省测绘市场必须持《测绘资格证书》，到我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验证，并接受业务监督。建立健全测绘质量监理制度，扩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面，加大对地籍测绘、房产测绘、重大测绘项目等的测绘质量监督力度。加快测绘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测绘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证测绘、非法采集提供地理信息等违法违规测绘行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测绘市场。

四、完善测绘工作的领导和保障机制

(一) 加强对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抓好测绘发展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并将基础测绘投入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扶持基础测绘工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并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省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对边远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工作予以适当支持。

(二) 加强测绘队伍建设。加强测绘人才培养和测绘队伍素质建设，加大测绘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注册测绘师制度，加强测绘技术培训和测绘职业资格管理，规范测绘人员管理，全面提高测绘队伍整体素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基础测绘和服务保障能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实现现代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广东做出积极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测绘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35号

印发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决策咨询机制，建设法治政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法律咨询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必须是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尽职守、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研究人员或律师。

担任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高校教师、研究人员应当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担任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律师应当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位、10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办理过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聘为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

-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有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的；
- （三）具有其他不适合作为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的。

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选聘程序，应当采用以下公开方式：

（一）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律师协会、政府部门可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推荐人选，相关人员也可向市政府法制机构自荐；

（二）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筛选、公示后，将建议名单报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三）经市政府同意聘用的人员，以市政府名义颁发《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聘书》。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聘期为2年，期间可解聘，期满可续聘。

第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编印《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名册》提供给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联系、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工作，支持和协助其履行职责，研究和处理法律咨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法律咨询专家库进行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报请市政府增加法律咨询专家；对于因犯罪或者其他事由而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报请市政府予以解聘。

第七条 法律咨询专家不领取固定薪酬，义务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

接受委托承办具体法律事务时，酌情书面约定报酬。

聘请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相关经费，专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根据需要参与下列工作：

(一) 对本市发展和改革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决策研究，提出对策性意见；

(二) 对重大决策，重点、难点、热点或者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可操作性意见；

(三) 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法律评估，对本市法治建设进行理论性分析总结，形成指导性的理论和经验；

(四) 参与拟定地方立法建议案、政府规章草案及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讨论；

(五) 对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的重大诉讼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六) 参与重大涉外和国内经济项目的谈判，草拟、修改、审查重大经济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

(七) 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九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承办委托事务后，根据需要可以向市政府相关部门调查有关情况、获取相关资料，各部门应予以配合；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及有关工作会议可邀请法律咨询专家列席，解答有关问题，提出独立意见。

第十条 在接受委托工作期间，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守工作秘密；

(二) 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合法权益；

(三) 不得利用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身份从事商业等营利性活动；

(四) 如与委托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五) 依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在工作中严重违法、违纪、失职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主题词：司法 法律 专家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36号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消防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公安局《关于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关于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公安消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2008年全省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22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决定从2008年6月至12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和基层组织主体作用,全面排查治理火灾隐患,落实火灾隐患治理的工作责任和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和建设全省“首善之区”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消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各自分工抓好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并组成排查治理工作督导组,指导和督查全市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开展。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镇(街)要参照成立相应的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三、治理的重点和内容

(一) 治理重点

1. “三小”场所(指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
2. 人员密集场所;
3. 易燃易爆单位(指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场所);
4. “城中村”、“三合一”场所、出租屋和消防基础设施;
5. 高层建筑(指10层及1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
6. 地下空间场所(指使用性质为生产加工、旅馆、出租屋、商场、市场、娱乐场所、库房、汽车库等的地下空间);
7. 废品回收加工场所;
8. 文物古建筑(指列入国家、省、市、区政府保护的文物古建筑)。

(二) 治理内容

1.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3. 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4. 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的预案及演练情况；
5. 建筑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
6. 消火栓、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等情况；
7. 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运行情况；
8. 建筑室内的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情况；
9.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场所设置情况；
10. “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
1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情况；
12. 销售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情况；
13. 《广州市“一畅两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三小”场所和出租屋整治10项内容的落实情况。

四、工作步骤

治理工作从6月下旬至今年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6月下旬至7月底)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动员部署的同时，要对所有列入整治范围的场所进行分类普查，全面排查火灾隐患，摸清底数，逐一登记造册。要充分调动公安、安监、监察、教育、建设、文化、卫生、工商、旅游、广电、质检、财政、供水、供电等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性，按照各自职责，分类、分片、分区落实。

(二) 集中整治阶段(8月上旬至10月底)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及时分析火灾隐患排查情况，对应当立即整改的一般火灾隐患，要督促当场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要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督促落实防火应急措施；对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督促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督促隐患单位作出整改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监管；对于危险性大、不能及时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在奥运会、残奥会和国庆黄金周期间，要加强消防安全保卫措施，加大错时检查的力度，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从10月中旬开始，要针对冬季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风干物燥极易发生重特大火灾的特点，将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冬季防火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各项冬防措施，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 检查验收阶段 (11月上旬至12月中旬)

各地组织对本地区开展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火灾隐患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责任人要给予相应处理。各镇(街)要建立排查治理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三小”场所、出租屋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巡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防止出现监管疏漏或隐患反复现象。市政府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公布验收结果,制定有关措施,巩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 突出重点。要以防止亡人火灾事故为重点,根据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确保排查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对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要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自身无能力解决的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设法解决。

(二) 强化措施。要把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结合起来,确保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真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凡未经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建筑工程,一律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凡公众聚集场所的疏散通道不畅、安全出口封堵或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三) 加强宣传教育。要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的“五进”工作,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引导群众自觉配合和参与火灾隐患治理。

(四) 加强信息反馈。各单位要每个季度及时向当地消防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排查治理工作阶段性情况和相关统计表(见附件),并由区、县级市公安消防机构综合上报市公安局。

- 附件: 1. 2008年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
2. 2008年重大火灾隐患一览表
3. 持续开展“一畅两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4. 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情况统计表

主题词: 公安 消防 检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

2008 年重大火灾隐患一览表

序号	隐患单位所在地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	是否挂牌	何时发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整改期限	签订整改责任书情况	行业或系统主管部门	负责消防监督的公安消防部门	整改完毕时间和销案时间	行政处罚情况				
											警告 (单位和个人数量)	罚款 (万元)	停止使用 停产停业 (数量)	行政拘留 (人)	取缔 (数量)
1															
2															
3															
4															
5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 3

持续开展“一畅两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组织工作				宣传发动												
开会	发文	领导带队检查		出动检查组个 (次)	参检人次	宣传专 栏(个)	悬挂横 幅(条)	张贴标 语(条)	广播 (次)	出动宣 传车 (次)	电视、报刊 宣传(次)	印制宣 传画图 (张)	分发资 料(份)			
		人数	次数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已建立的打√, 其他一栏填内容)																
消防培训																
举办业务培训 班(次)	培训工作人员 (人)	举办社会培训 班(次)	培训群众 (人)	合计培训 (人)	联席会议和 联络员制度	重大隐患挂 牌督办机制	消防责任 制考评	火灾隐患 举报奖励	责任追究 制度	其他						
整改火灾隐患情况																
排查 单位 (个)	发现 隐患 总数 (处)	整改 隐患 总数 (处)	完成 整改 单位 (个)	补办 消防 手续 (个)	投入 资金 (万元)	增设 疏散 楼梯 (个)	增设 消防 栓(个)	安装 逃生 软梯 (条)	安装 简易 喷淋 (个)	安装 报警 器(个)	安装 推门 式门 锁(个)	安装 防火 门(个)	增加 手推 式灭 火器 (具)	增加 普通 灭火 器(具)	增设 安全 疏散 出口 (处)	
查封 取缔 单位 (个)	罚款 “三停” 单位 (个)	罚款 单位 (个)	个人 (个)	行政 拘留 (人)												中法 院执行 (宗)
行政 措施	行政 拘留 (人)	中法 院执行 (宗)	中法 院执行 (宗)	中法 院执行 (宗)												

填报时间: 2008年1月1日至×月×日

审核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填表单位: xx区

填表人:

附件 4

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情况统计表

(2008年1月 - 月)

单位	非法建设			非法生产			非法经营		
	已掌握数 (个)	已取缔数 (个)	正在打击数 (个)	已掌握数 (个)	已取缔数 (个)	正在打击数 (个)	已掌握数 (个)	已取缔数 (个)	正在打击数 (个)
××区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39号

印发广州市创建星级卫生街道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创建星级卫生街道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爱卫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创建星级卫生街道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巩固创卫成果，激励全市人民参与清洁家园工程，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市爱卫会决定在全市各区开展星级卫生街道创建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解放思想，发挥基层街道的职能作用，总结和发扬创卫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努力成为全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

二、创建范围

全市10区120条街道是创建星级卫生街道活动的主体，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区各有关职能部门是推进创建活动的主要责任单位。县级市可参照各区的做法开展创建活动。

三、创建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我市实际，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确定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和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卫生、单位和社区卫生、市民满意度等8个方面的创建标准。

(一) 组织管理。街道创建组织机构健全、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清晰、工作网络完善、资料收集齐全、组织协调有力、宣传氛围浓厚，辖内单位和居民对创建星级卫生街道的知晓率达95%以上。

(二) 健康教育。积极开展社区健康教育，辖内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达80%以上；落实政府关于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及设置烟草广告等法规规定，依法开展控烟工作；主要公共场所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开展控烟、预防艾滋病等宣传教育。

(三) 市容环境卫生。环卫设施设备完好，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合理，做到定期清扫保洁、消杀，周围整洁无蝇；路面清扫保洁率达100%，粪便、垃圾定时、定点收运，日产日清，实现12小时动态保洁；公厕管理责任落实，达到卫生标准；垃圾收运车辆车容整洁，实行密闭化运输。市容环境整洁，路面平整，沟渠畅通，无污水坑洼；绿化、美化良好；街（巷）内乱搭建、乱堆放、乱拉挂、乱涂写、乱张贴、乱停放、乱堆挖以及随地吐痰现象得到控制；河涌、池塘无飘浮垃圾，周边环境清

洁；公共场所和单位的环境卫生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对责任区的知晓率达95%以上，沿街（巷）单位（店档）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保洁良好；临街（巷）楼房阳台整洁、规范；辖内无卫生死角，无违章饲养畜禽。肉菜市场管理制度完善，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保洁人员；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和乱摆卖；给排水设施完善，环卫设施齐全，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和垃圾收集（运）点；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达标，食品摊档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建筑工地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文明施工达标率达100%。

（四）病媒生物防制和传染病防治。街道有专（兼）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经费落实、责任到位，防害除害设施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资料完整，监测数据可靠；鼠、蝇、蟑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蚊密度不超过国家标准的3倍；无与病媒生物有关的传染病暴发疫情；辖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心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小于2%；计划免疫实行周门诊制度，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达100%；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不小于95%，儿童计划免疫单苗、四苗及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不小于95%。

（五）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对外经营单位持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亮证经营率达100%；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五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调离率达100%；各类公共场所卫生设施完备，室内外环境整洁，清洗、消毒、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六）食品卫生。辖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集体食堂）持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亮证经营率达100%，无超范围经营；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100%建立食品采购索证和台帐登记制度，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五病”调离率达100%；餐具清洗、消毒、保洁及食品保藏等设备设施齐全，食品加工流程布局合理，操作规范，符合卫生要求；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标识齐全，无销售过期食品。

（七）单位和社区卫生。街道辖内单位和社区（含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区）积极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环境整洁，庭院绿化美化良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车辆按规定停放；道路硬化，路面平整，下水道通畅；环卫设施完善，厕所达到卫生标准，有专人负责保洁；室内卫生状况良好，楼道整洁，无乱堆、乱贴、乱画现象，门窗无破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落实；无违章建筑，各类飘篷、招牌广告和防盗网

设置整齐；辖内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经营符合卫生及环保要求，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

（八）市民满意度。辖内居民对街容街貌、路面保洁、公共场所、公厕、饮食行业等方面卫生的满意度达95%以上。

四、创建程序

（一）暗访调研。街道提出创建星级卫生街道申请，经区爱卫办审核同意后报市爱卫办进入创建程序。市爱卫办在接到街道创建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依据创建标准对申请街道进行暗访调研。暗访调研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市爱卫办书面反馈暗访结果。通过暗访调研的街道，可进入技术评估环节。未通过暗访调研的街道，必须实施不少于3个月的整改，方可再次申请暗访调研；如仍未通过暗访调研，则终止创建程序，1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创建申请。

（二）技术评估。根据市爱卫办暗访调研结果，经过不少于3个月的整改，创建街道可提出技术评估申请，经区爱卫办初评通过后报市爱卫办。市爱卫办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评估。创建街道在接受评估时，应提供依据创建标准所作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区爱卫办的初评意见。技术评估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市爱卫办书面反馈评估结果。通过技术评估的街道，可进入考核鉴定环节。未通过技术评估的街道，必须实施不少于3个月的整改，方可再次申请技术评估；如仍未通过技术评估，则终止创建程序，1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创建申请。

（三）考核鉴定。通过技术评估后，经过不少于3个月的整改，创建街道可提出接受考核鉴定申请，经区爱卫办初评通过后报市爱卫办。市爱卫办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鉴定。考核鉴定结束当天，由市爱卫办书面反馈鉴定结果。通过考核鉴定的街道，可进入社会公示和正式命名环节。未通过考核鉴定的街道，必须实施不少于3个月的整改，方可再次申请考核鉴定。如仍未通过考核鉴定，则终止创建程序，1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创建申请。

（四）社会公示和正式命名。市爱卫办将对通过考核鉴定、拟以市爱卫会名义命名为“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的单位在市属媒体上进行不少于2周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爱卫会正式命名，并给予相应奖励。

五、制度保障

（一）申报制。“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共分3个等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根据创建标准和程序要求，经各区爱卫办初步审核，各街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市爱卫办提出创建申请（2008年截止时间为8月30日）。为保证我市创卫工作的

连续性,2008年3月20日前已获“广州市模范卫生街区”的街道,如申报一星级卫生街道,可不经过暗访调研,直接申请技术评估;如越级申报二星级及以上的卫生街道,仍按创建程序执行。

(二) 晋级制。根据创建标准和程序要求,创建街道可以逐级或越级申报星级卫生街道。

(三) 交叉考核问责制。由市爱卫会统筹、市爱卫办牵头组织实施,采取“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萝岗”10区循环交叉检查的模式,每半年对全市所有街道开展一次国家卫生城市达标情况大检查,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实行分项评分排序,经技术分析后通报全市,以此推进星级卫生街道的创建工作。凡巩固创卫成果措施不力、任务落实不到位以及影响星级卫生街道创建工作的部门、单位,由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奖惩制。经市爱卫会命名为“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的街道办事处可获得市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市爱卫办会同市财政局等单位研究确定)。市爱卫办每3年对星级卫生街道进行一次复评,同时开展不定期的明查暗访,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街道,将降级或撤销其“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称号。

(五) 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参与创建的街道主要领导一旦出现违纪等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市爱卫办将立即取消该街道的创建资格。

(六) 《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考核评分标准》和《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考核命名办法》,由市爱卫办根据本方案中星级卫生街道创建的标准和程序另行制订。

六、责任分工

市爱卫会负责全市星级卫生街道创建活动的统筹和协调,市爱卫办具体负责对创建街道实施暗访调研、技术评估、考核鉴定、社会公示和正式命名。

各区爱卫办负责辖内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初评和申报,并根据全市统一安排,每半年组织辖内街道参加一次国家卫生城市达标情况大检查。

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街道创建工作负总责,并按照考核验收标准和本地实际,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逐项落实。

各区政府和区有关职能部门都有责任和义务推进星级卫生街道创建活动。其中,各区政府为推进创建活动的牵头单位,区各有关职能部门为推进创建活动的责任单位。中心城区到2010年底要有90%以上的街道完成“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创建目标;城乡结合部到2012年底要有85%以上的街道完成“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创建目标。

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支持和参加各区街道创建活动，按照创建星级卫生街道的考核标准，按期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任务。组织和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巩固创卫成果、参加创建星级卫生街道活动的履责情况，并将其纳入干部考评，对于不履行职责或行政不作为的，要追究相应责任。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加大市容环境卫生的资金投入，按照提高资金利用效能、引导基层投入的原则，相应安排部分城市维护资金，促进创建街道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七、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广泛发动。开展星级卫生街道创建活动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延续，也是发挥街道积极性和主动性、巩固创卫成果、把民生问题解决在基层的重要载体。对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广泛宣传发动，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二) 加强领导，明确标准。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强对街道创建活动的领导，明确创建标准、申报程序、考核办法，引导基层街道科学、依法和高效行政。

(三)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各街道、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围绕创建星级卫生街道8个方面的创建标准，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协同配合，注意将外来经验本地化、本地经验特色化，切实提高创建工作水平。

(四) 巩固成果，长效管理。各区、街道要坚持创建活动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相结合，对城市环境卫生实行动态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致力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制度建设为保障，推进爱卫工作的日常化、经常化、制度化。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41号

印发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类 信息公开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公开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

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本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免于公开三种属性。依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属于依法公开的公文类信息，应当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适当途径发布。

行政机关应当结合本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逐步实现发文办理的电子化，提高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负责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公文公开属性审核的机构，行政机关的办公室是负责本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的机构，协调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文的草拟部门应当根据公文的内容，对照《条例》的要求，在发文呈批时注明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免于公开三种属性；属于免于公开的，还应当注明免于公开的理由。

第六条 办公厅（室）在审核公文时，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同时审核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是否准确，免于公开的理由是否充分。

办公厅（室）认为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不符合《条例》的要求，可以商请草拟部门重新确定属性；协商不一致的，可以提出审核意见，由公文签发人确定。

第七条 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

第八条 对联合发文，各联合发文机关应当协商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公文签发后，主办机关应当将其属性反馈给其他联合发文机关。

第九条 公文印发后，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下称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其公开属性，及时编入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属于主动公开

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直接将该信息通过本机关的政府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全文发布。

对于公文内有部分内容需要保密，部分内容又需要行政相对人知晓的公文类信息，可采用简本的形式将需要公众知晓的内容予以发布。

第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保密工作部门应当配合办公厅（室）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流程、办事指南、统计数据、执法文书以及其他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主题词：文秘工作 公文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交〔2008〕350号

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各机动车维修企业：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附 件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广州市辖区内取得经营资质的各类别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按照本规范，制定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范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及做好相关实施记录。

第四条 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指导，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管理责任。

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的政策规定；各区、县级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定期组织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自查自纠，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五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安全生产总体目标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因企业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爆炸、触电、机械伤害以及其他的生产事故。

第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的领导责任，是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的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须与各安全生产岗

位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实行安全生产层级责任制。

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预案，保证安全生产配套资金的落实，规范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员工持证上岗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第九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当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检查、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改进措施和整改意见，应当严格落实。

第十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时，机动车维修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救援，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第二章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落实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熟识各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制定各工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在相应工位进行公示，提醒和规范各岗位工作人员的生产操作。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制定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每季度召开不少于2次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查找、分析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和薄弱环节。

第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登记台帐和档案管理制度，记录每次安全生产会议及检查情况，妥善保管备查。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支出，主要包括：消防器材的配置和维护更新、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等。

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火灾、食物中毒、工伤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危险品车辆维修企业必须根据承修危运车辆所涉及的危化品制定相

应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指挥架构、通信联络、报告程序、应急设备的储备和处理措施等内容。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危险品车辆维修企业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生产经营场地的安全生产例行检查制度，检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消防安全、生产设备安全和生产操作安全。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参照《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指引》（穗维管〔2007〕43号）要求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向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负责，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隐患，并提出预防措施和整改意见。

机动车维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工作人员和生产场地进行考核。企业应当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对生产场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予以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和措施。

第五章 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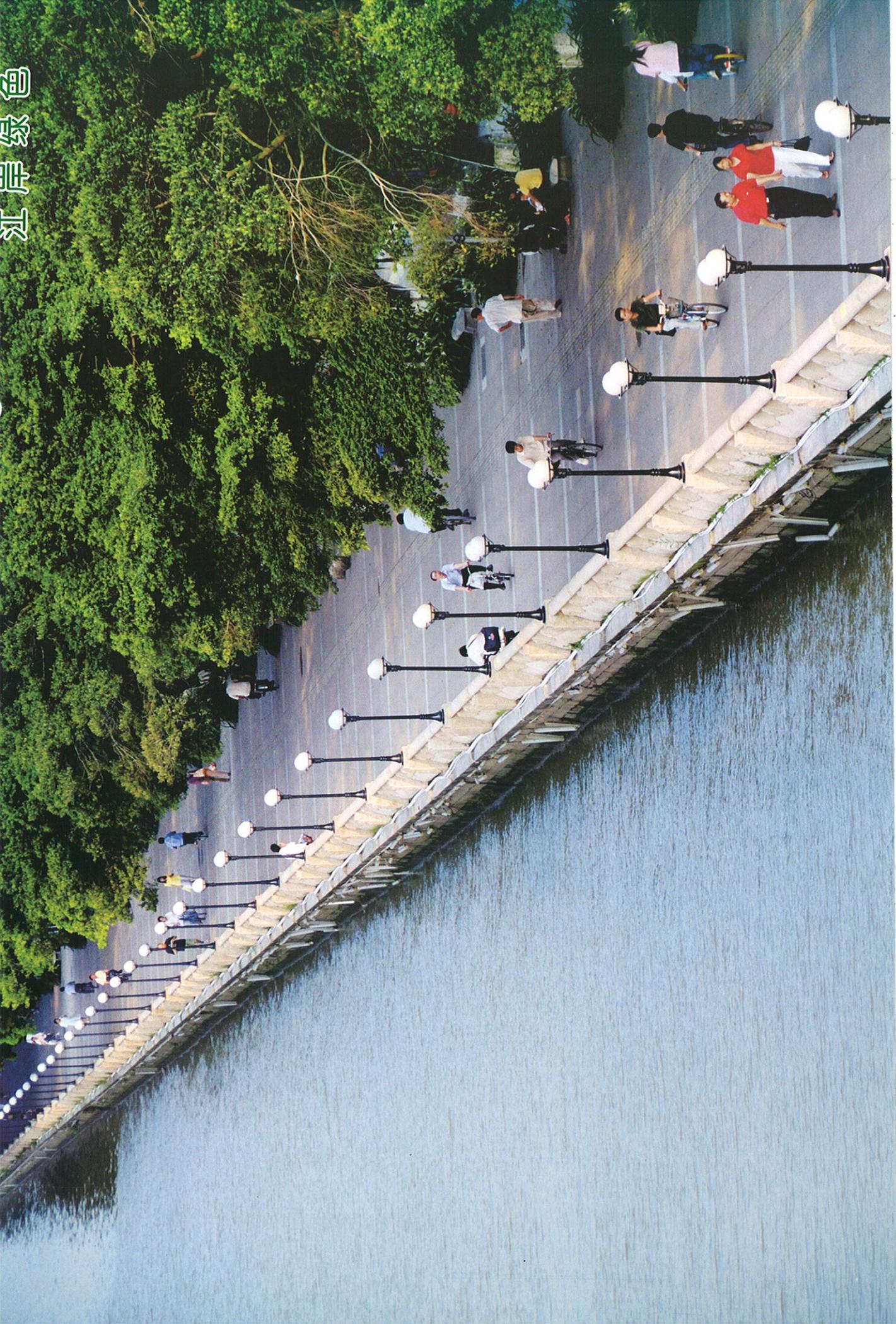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范，未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生产管理记录不齐全的，限期15天整改；拒绝整改的，由经营所在地维管部门进行通报。

集团式经营企业或连锁经营企业，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违反本规范的，追究其上级主管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交通 维修△ 安全 通知



二沙新绿

(本刊图片：市信访局 刘晓明/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美印刷厂